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

(2)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建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6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第一上海函件	2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6
附錄二 - 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5
附錄三 - 將獲重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4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計劃，之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物料及元件之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群邁通訊」	指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可能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之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僱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釋 義

「現有股份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擬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股份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擬採納之本公司新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非不動產」	指	可移動之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機器、材料、裝備、成套工具、儀器及其他可動產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指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產品銷售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之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鴻海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釋 義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SIM卡」	指	手機用戶身份識別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外包收入交易」	指	外包收入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採購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之統稱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以延長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以延長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釋 義

- 「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以延長採購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外包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以延長外包收入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童文欣(主席)

池育陽(行政總裁)

李哲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
 - (2)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將僅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並考慮到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允許購股權期間限制購股權之歸屬期僅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與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相同)，繼而限制董事會於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之靈活性，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倘彼繼續接受委任，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彼將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之完整之端對端製造服務。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9%。本集團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其中包括)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以及產品銷售交易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兩者之關連，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一段。本公司已成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之目的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b)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並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6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就上文第(a)項及第(b)項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3頁。第一上海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5頁。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當時股東有條件地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兩項計劃均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現有股份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經股東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而現有股份計劃則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管轄。

本公司為確保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之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範之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亦將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吸引、獎勵、推動及挽留具備合適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之高質素人才(特別是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乃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之關鍵，而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將藉著獲取股份(即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參與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之機會。

此兩項計劃之主要分別在於，根據現有或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將需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而根據現有或新股份計劃，股份將授予受益人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合資格人士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項下之涵蓋範圍相同。按照新股份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程序，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釐定或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有權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在選擇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時，將考慮並評估多項因素，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人士之過往服務及貢獻、對指定合資格人士作出未來貢獻之鼓勵及動力、本集團業績表現及本公司當時股價。

董事會建議，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終止，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現有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各自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而於現有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歸屬之所有股份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現有股份計劃之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694,458,719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7%。於該等購股權中，涉及159,753,673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有效且尚未行使，並將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在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仍然有效且尚未行使。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

董事會函件

別大會當日止期間內，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意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或類似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573,160,274股股份。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於採納日期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757,316,027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認為，鑑於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所涉及之關鍵變數，故呈列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歸屬期、相應購股權承授人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倘已授出)，以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視乎多種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均為於當時難以確定或僅可按若干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計算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毫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任何中期或末期業績相關財務期間結束時之估計公平估值將於本公司相應之中期報告或年報內向股東披露。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惟董事會相信，規範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認購價之規定，以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如有，例如任何行使／歸屬期及／或工作表現準則)，將可保障股份之價值以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或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相應終止現有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新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受託人為一間專業機構。在作出申請後，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允許受託人就新股份計劃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計劃授權

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至該日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內可能授出根據新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計劃授權」）。一項有關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計劃授權。

計劃授權僅會於以下最早者前持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計劃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計劃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573,160,274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後，並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概無股份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從市場上購買，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或151,463,205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各現有股東之權益將基於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724,623,479股股份減少約1.96%（假設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基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4.28港元且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51,463,205股股份之總市值將約為648,262,517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應佔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之市值計算。本公司將於行使計劃授權前審慎考慮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之任何財務影響。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本集團僱員配發及發行86,558,631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購新股份計劃項下任何新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事務有深入了解，且於過去年期一直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引、意見及評論。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倘彼繼續接受委任，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彼將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

於收到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附加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提述彼之年度確認之上），以及考慮到劉先生過往多年擔任董事期間並無涉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後，董事會認為，劉先生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長期服務一直並無亦將不會影響彼作出有效之獨立判斷，故彼仍然並將繼續保持獨立。因此，董事會推薦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根據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月20,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以及就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

董事會函件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服務津貼每月6,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上述袍金及津貼乃董事會主要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重新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持續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如手機顯示屏、電池、相機模組、鍵盤及手機生產元件)，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定價條款(a)，倘本集團客戶已就本集團為本集團客戶製造最終產品所使用之若干物料及元件之供應，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集團為核准供應商，則本集團可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於釐定是否以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時，本公司將考慮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之成本是否已被計入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價格內。在該安排下，本集團不會向鴻海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倘鴻海集團不獲批准或另行指定為核准供應商，則價格將參考平均

董事會函件

市價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可參考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物料／元件之近期採購交易(如有)。

鴻海集團可能就特定物料及元件(如液晶體顯示屏模組或相機模組)為本集團特定客戶之核准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價格採購物料及元件。然而，鴻海集團可能未必就上述物料及元件為本集團另一名客戶之核准供應商。倘鴻海集團並非本集團相關客戶之核准供應商，且物料及元件有市價可供參考，則本集團可參考市價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

根據定價條款(b)，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經參考顯示物料／元件成本之記錄後估計得出。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料及元件之利潤，例如參考本集團及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物料及元件之利潤。倘鴻海集團並非核准供應商及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則就訂製程度較高之物料及元件(如模具)而言，可採納成本加利潤定價基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

根據定價條款(c)，價格乃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已考慮按該價格進行採購交易之成本及回報(而非成本加已協定利潤)後釐定。於釐定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整體利益，例如本集團銷售採用向鴻海集團採購之物料及元件而生產之產品時可能賺取之收入淨額。在上述所有(a)及(b)基準概不適用或適當之情況下，按合理商業原則定價為採購交易之合理定價基準。採購交易之定價乃主要基於鴻海集團作為核准供應商之定價或基於市價。

進行任何採購交易前，本集團將查核及確保定價符合規範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後90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採購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鴻海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包括手機部件及元件，如SIM卡插卡槽及金屬外殼等)，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定價條款(a)，鴻海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協議，且本集團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集團供應元件或其他產品，價格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客戶協定。在該安排下，鴻海集團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為取得市價，本集團可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就同類產品之近期銷售交易(如有)。根據定價條款(b)，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並經計及市場上同類產品之利潤後釐定，例如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產品之利潤，而成本乃經參考顯示產品成本之記錄後估計得出。根據定價條款(c)，價格乃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已考慮按該價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成本及回報(而非成本加已協定利潤)後釐定。於釐定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整體利益(包括資產利用率之任何提升)。進行任何產品銷售交易前，本集團將查核及確保定價符合規範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鑑於本集團現時不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且向鴻海集團銷售之產品大部份均為訂製，並無可參考之市價，故產品銷售交易主要按成本加利潤定價。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租用經雙方不時協定之非不動產，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為準。

為取得市值租金，本集團可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非不動產之近期租賃交易(如有)。倘無法取得上述資料，則租金將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成本加利潤乃基於交易之相關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並經計及市場上同類設備之租金利潤後釐定，例如參考本集團向獨立方租用同類設備之租金利潤，而成本通常經參考顯示非不動產之賬面值及折舊開支以及相關成本之記錄後，基於將予租用之非不動產之折舊開支、所涉及資本之借款利息及相關保險費用而釐定。倘上述所有基準均不適用或適當，則租金將基於合理商業原則，經計及按該租金進行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成本及回報(而非成本加已協定利潤)後釐定。於釐定租金時，本公司將考慮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整體利益，例如利用非不動產之生產項目可能賺取之收入淨額。進行任何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前，本集團將查核及確保租金符合規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鑑於並無租賃非不動產之可參考市價，故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主要按成本加利潤定價。

有關訂約方可就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向鴻海集團租用相關非不動產訂立個別特定之租賃協議。該特定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均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並詳列規範租用該非不動產之年期、

董事會函件

租金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予鴻海集團之租金將於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個別情況協定之有關期間內支付，預期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已租用之非不動產之保險費用將由鴻海集團支付，而有關費用將於釐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租金時計入。已租用之非不動產之例行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將由本集團支付。倘已租用之非不動產於有關保修期內，則本集團毋須支付維修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外包收入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委聘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如製造手機部件及元件)，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定價條款(a)，鴻海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協議，且本集團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價格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客戶協定。在該安排下，鴻海集團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為取得市價，本集團可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就提供同類外包服務之近期交易(如有)。根據定價條款(b)，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並經計及市場上同類外包服務之利潤後釐定，例如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外包服務之利潤，而成本乃經參考顯示外包服務成本之記錄後估計

董事會函件

得出。根據定價條款(c)，價格乃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已考慮按該價格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之成本及回報(而非成本加已協定利潤)後釐定。於釐定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整體利益(包括資產利用率之任何提升)。進行任何外包收入交易前，本集團將查核及確保定價符合規範外包收入交易之定價條款。鑑於本集團現時不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且本集團按鴻海集團特定要求提供外包服務，該等服務並無可參考市價，故外包收入交易主要按成本加利潤定價。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外包收入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訂立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載列如下。

採購交易

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之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之重要競爭優勢。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之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及提升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當於市價之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之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董事會函件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之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之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提升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3.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c)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採購交易	605,647	166,968	847,000	751,000	804,000	860,000
產品銷售交易	80,845	66,577	656,000	526,000	563,000	603,000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761	13,000	22,000	23,000	25,000
外包收入交易	72,490	90,887	463,000	308,000	329,000	352,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之實際金額及近期趨勢；
- 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過往百分比；
-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後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增長；及
- 5%之額外緩衝額。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之上升趨勢。為估計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有關增長將會持續，並基於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之各自增長率(最高分別為27%、79%及20%)，估計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自之金額。基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且計及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預期交易增長，本公司估計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鑑於在產品銷售交易之生產過程中使用非不動產之關係，本公司基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實際金額相對產品銷售交易之實際金額之比率，估計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於下文「推薦建議」一段載述)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非執行董事李國瑜博士與鴻海之關係，彼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各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各項交易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採購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以及採購交易、產

董事會函件

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鑑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6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b)建議重新委任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者除外)之任何關連人士、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鴻海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5,081,034,5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09%)之權益，必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及(b)建議重新委任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第一上海之建議後，認為(a)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補充協議乃屬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經考慮第一上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補充協議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四。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謹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峯明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列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i)持續關連交易；(ii)補充協議；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貴集團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份相關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因此，(i) 貴公司已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各份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 貴公司亦已就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鴻海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鴻海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一上海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以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表達之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依賴，並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貴集團及鴻海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儘管上述如此，惟吾等已採取適當技能及審慎態度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於作出該等制訂前亦已作出適當查詢。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鴻海集團則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

第一上海函件

貴集團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下表概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及主要理由：

	性質	主要理由
採購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翹楚，提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ii) 鴻海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而貴集團客戶可透過貴集團向核准供應商(包括該等成員公司)採購物料及元件。
產品銷售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元件或其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貴集團可賺取更多收入。(ii) 貴集團可增加資產利用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貴集團向鴻海集團租賃非不動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貴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ii) 貴集團可節省資本開支。
外包收入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及手機維修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貴集團可賺取更多收入。(ii) 貴集團可增加資產利用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各份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因此，貴公司已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各份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一 上海函件

經計及(尤其是)：(i)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翹楚，提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ii) 貴集團可透過進行採購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利用鴻海集團之平台，更有效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提升其競爭力；(iii) 貴集團可透過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賺取更多收入、增加資產利用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iv)如下文所詳述，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及合理，故此，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延長各份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參考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各自之框架協議釐定之定價基準如下：

採購交易	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以供應商與 貴集團獨立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 ⁽¹⁾	以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獨立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 ⁽²⁾	
若上述定價基準不適當或適用	若上述定價基準不適當或適用	
以平均市價為準		
若上述定價基準不適當或適用		
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 ⁽³⁾		
若上述定價基準不適當或適用		
按合理商業原則為準 ⁽⁴⁾		

第一上海函件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倘在以下情況下：(i) 貴集團之獨立客戶向 貴集團指定及要求獲取若干產品；(ii) 鴻海集團為獨立客戶之核准供應商，同時作為 貴集團之供應商；及(iii) 貴集團計劃向鴻海集團獲取物料或元件，則須採納上述定價基準。據此，鴻海集團須直接與獨立客戶磋商及之後協定物料或元件之定價條款，而 貴集團然後基於該等磋商及協定與獨立客戶確認定價條款。吾等進一步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且吾等知悉，儘管 貴集團並無直接參與磋商及協定定價條款，惟(i) 鴻海集團為 貴集團獨立客戶之核准供應商，故亦作為 貴集團之供應商；(ii) 物料或元件之定價條款乃主要經與獨立客戶磋商及協定後釐定；(iii) 除與獨立客戶磋商及協定之定價條款外，鴻海集團不會額外收取任何費用；及(iv) 貴集團可經考慮 貴集團之利益後，酌情確認是否接受該等定價條款以向鴻海集團獲取物料或元件，作為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銷售產品之生產資源之一部份。因此，吾等認為該安排屬於可以接受。
2.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倘在以下情況下：(i) 鴻海集團之獨立客戶向鴻海集團指定及要求獲取若干貨品；(ii) 貴集團獲獨立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為鴻海集團之供應商或分包商；及(iii) 鴻海集團計劃向 貴集團獲取產品或服務，則須採納上述定價基準。據此， 貴集團須直接與獨立客戶磋商及之後協定定價條款，而鴻海集團然後基於該等磋商及協定與獨立客戶確認定價條款。
3. 該價格乃將交易成本加利潤百分比而計算得出。
4. 合理商業原則適用於平均市價及成本加利潤等基準均不適用之特殊情況，其按個別情況計及適用於有關特殊情況之因素，包括相關成本及回報等。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且吾等知悉，基於標的產品／服務性質之不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採納之定價基準可因個別情況而異，例如：(i) 平均市價基準未必適用於並無可隨時取閱市價之訂製產品，故不能應用平均市價基準，而可採納成本加利潤原則；及(ii) 於 貴集團希望更有效利用其因未能充分利用而出現之剩餘產能時，則可應用合理商業原則，而 貴集團可藉此評估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磋商後進行之交易是否可(除其他利益外)提升整體資產利用率，從而可利用任何剩餘產能以分擔 貴集團之部份固定成本。就 貴集團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相關部門負責(倘就相關定價基準而言屬適用)(i) 審閱相關文件，確保定價條款乃根據與獨立客戶之磋商及協定而釐定；(ii) 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近期交易(如有)，以取得市價；(iii) 評估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價格之利潤率是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利潤率；及(iv) 評估合理商業原則(可包括與鴻海集團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磋商後之定價)於評估相關成本及回報後是否仍屬公平

第一上海函件

及合理。吾等已審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已就緒程序，並抽樣審閱近期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文件，並了解到，(i)該等過往交易已採納上述定價機制，而實際採納之定價基準乃根據有關定價機制及程序，視乎標的產品／服務之性質按個別情況而釐定；及(ii)其條款一般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舉例說，與鴻海集團之交易之成本加利潤乃相當於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就可相比擬產品之交易之成本加利潤。

根據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貴集團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倘適用)後90日內結算持續關連交易款項。因此，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從而注意到，貴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持續關連交易之信貸期於該範圍內。

經計及上述因素，尤其是：(i)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之審閱，有關定價條款之基礎為與獨立客戶協定之價格、平均市價、基於成本加利潤原則而釐定之價格或基於合理商業原則而釐定之價格；(ii)本節所述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乃主要基於(倘適用)與獨立客戶之磋商及協定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或按各自獨立利益基準而釐定；(iii)持續關連交易之信貸期於貴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v)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之規定制定措施，規範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一節，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

第一上海函件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採購交易	489	387	606	167	751	804	860
產品銷售交易	90	103	81	67	526	563	603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	-	0.8	22	23	25
外包收入交易	28	46	72	91	308	329	352

參考上表，持續關連交易於過往數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反覆波動。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波動反映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制訂之實際項目時間表之不穩定性，而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實際訂單金額並非定期及一致，此情況可能由於(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設計改變、物料供應之穩定性、可供直接勞動及機器及設備、電子產品之開發進度及市場對電子產品需求出現難以預測之變化所致。舉例說，吾等知悉，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鴻海集團向 貴集團獲取產品之時間表可能因應鴻海集團客戶之需求而有所波動。吾等知悉，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近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因此，於上表涵蓋之期間內，僅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錄得少量交易金額甚或並無錄得交易金額。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且吾等知悉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
及外包收入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月之交易金額乃基於每月增長率估計得出，而每月增長率乃近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各月所錄得之實際增長率之較高者（「實際增長率」）。舉例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月之交易金額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該月之交易金額乘以實際增長率計算得出；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由上文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交易金額年度化再乘以全年增長率7%（「一般增長率」）計算得出；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交易金額由上一個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乘以一般增長率計算得出；及
 - (iv) 5%之緩衝額乃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交易金額，以達致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第一上海函件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i) 鑑於租賃非不動產之主要理由為應付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生產項目，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密切相關；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佔產品銷售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4%（「該比率」）；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月之估計交易金額由上述產品銷售交易之相關估計交易金額乘以該比率計算得出；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由上文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交易金額年度化再乘以一般增長率計算得出；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交易金額由上一個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乘以一般增長率計算得出；及
- (vi) 5%之緩衝額乃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交易金額，以達致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各項交易分別採納實際增長率27%、79%及20%，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月之估計交易金額。鑑於實際增長率乃以近期及實際已記錄交易增長趨勢為基準，吾等認為採納實際增長率屬於可以接受。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產品銷售交易之較高增長率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向鴻海集團銷售新產品(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通函內容有關修訂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吾等亦已細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刊發之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三年十月版，並注意到，預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全年增長率約7%。鑑於 貴集團之營運及持續關連交易均主要位於中國，以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可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普遍趨勢之指標，吾等認為，採納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一致之一般增長率屬於可以接受。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鑑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近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該月將較過往月份更能反映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相對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比率。吾等明白，倘不計5%額外緩衝額，估計交易金額已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大幅上升，因此，儘管緩衝額相對並不重大，惟可減輕 貴集團在短期內就進行另一次相關年度上限修訂而須承受額外成本之負擔，故吾等認為緩衝額屬於可以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交易金額之估計已參考近期錄得之實際每月增長率；(ii)一般增長率與中國之預期經濟增長率一致；及(iii)緩衝額相對並不重大，惟可減輕 貴集團就進行另一次相關年度上限修訂而須承受額外成本之負擔，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理解為 貴集團就未來收入或開支之保證或預測。

4. 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之多項年度審閱規定，當中包括：

- (i)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a)屬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b)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沒有足夠相若交易可供判斷是否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則依據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c)根據規範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依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每年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提供函件予董事會(副本在 貴公司之年報付印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已取得董事會批准；(b)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已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c)已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及(d)並無超過獨立股東批准後之各個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批准及將促使鴻海批准 貴公司之核數師充分查核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記錄，以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聲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之事宜；及
- (iv) 貴公司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段及／或第(ii)段所載之事宜，則須遵照上市規則，儘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相關年度上限規限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第一上海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後，吾等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補充協議屬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上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 致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故不影響其詮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之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之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就將授予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而言：

- (a) 任何將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批准可能涉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確實數目或於指定期間內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B)(a)分段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包括：(i)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規定之資料)，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

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該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c) 規範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均須按上文第(B)(b)分段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C)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該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出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 (「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計算10%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 (b)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股份最高數目可不時按要求「重新釐定」，惟以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計算重新釐定之上限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另行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以授出將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 (d)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予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予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該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出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e) 倘任何一名人士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授出購股權

- (a)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時列明。
- (b)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建議受益人提出，當中列明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以及有關購股權之適用條款及條件。此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工作表現準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歸屬條件(如有)以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能釐定之其他規定。建議受益人須接納要約並承諾持有購股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規範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接獲該接納及1.00港元之代價付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予建議受益人(「購股權持有人」)並獲其接納，且被視為已經生效。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內幕消息，則董事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自緊接就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董事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最短持有期及歸屬

- (a)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持有期。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訂明任何該等最短持有期。
- (b) 已授出之購股權將受限於不超過六年之歸屬期(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其他期間)，歸屬期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並會因購股權持有人而異。於

歸屬期屆滿時，股份將予歸屬，且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F) 工作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前必須達致之任何工作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另行釐定者除外。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訂明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G) 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0港元。

(H)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認購每股股份之應付金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知會建議受益人，且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I)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投票權可予行使，亦不獲派股息。

(J)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Q)(c)分段或第(Q)(f)分段所述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之僱用或服務聘用被終止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原因(除身故或因下文第(K)(b)分段或第(Q)(c)分段所列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外)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

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終止受僱日期乃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實際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因其本身行為失當而患病、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僱員，或因裁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退休或與董事會訂立協議而不再為僱員，或因業務轉讓令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以外公司而不再為僱員，且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Q)(c)分段所述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之僱用被終止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終止受僱日期乃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實際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L) 不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時之權利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有關定期合約終止或期限屆滿(並非因(i)下文第(Q)(f)分段所列之一個或多個理由；或(ii)身故)而不獲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延續或續約且不再為定期合約項下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九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終止日期乃有關定期合約終止或屆滿之日期。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董事會基於(i)下文第Q(f)分段所列之一個或多個理由；或(ii)身故以外之原因而可能釐定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或諮詢或其他種類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並自其最後一次向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起計三個月內接獲書面通知，而不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雙方並無訂立任何定期合約)，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九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終止日期乃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之日期。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股份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

收購建議亦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依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之相同條款，並假設該等人士於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之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其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N)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本公司清盤之法令，則本公司須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該決議案或法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或發出該法令前已行使其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在通知內所列之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有關通知必須附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匯款。與此同時，購股權持有人將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自可供分派資產收取上述選擇所涉及標的股份之應收金額。

(O) 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整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會議召開通告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O)段條文之通知。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法院指令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召開會議日期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有權行使之購股權。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本(O)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成為本公司於有關有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妥協或安排。倘該妥協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之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有效，並可隨即行使(惟

須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妥協或安排，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人員提出申索。

(P)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十年期間屆滿後將不會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需要之範圍內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所需。

(Q)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
- (c)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i) 行為失當；(ii) 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誠實或欺詐之任何刑事罪行；或(iii) 其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其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傭關係；
- (d)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起計三個月：(i) 退休；(ii) 裁員；(iii) 患病、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或(iv) 業務轉讓及僱員轉移至本集團以外公司；
- (e) 購股權持有人因上文第(Q)(c)分段及第(Q)(d)分段所列理由以外之理由而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用被終止起計一個月；
- (f) 下列日期：(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違約而被終止之日期；或(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無力償債或合理地預期無法清償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就其清盤通過決議案或接獲法令，或與其一般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包括自願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將會終止業務，或破產，或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誠實或欺詐之任何刑事罪行之日期，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事件，將由董事會全權合理地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案；

- (g) 在進行收購、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或自動清盤之情況下，於新購股權計劃列明之通知期屆滿時(惟就償債妥協或安排而言，則於建議償債妥協或安排生效時)；
- (h) 除上文第(N)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i) 任何違反下文第(V)段所述之條文時。

(R) 調整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減少股本(為免生疑，不包括就本公司為訂約方參與之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之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須釐定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或上述兩者)所需之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而調整亦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S) 取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取得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取消(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不給予或延遲給予)，而該購股權持有人亦可獲授新購股權，惟授出之新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第(C)段所列之上限，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授出。

(T) 股份之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部規定，並與購股權持有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在購股權持有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

冊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之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分享任何股息或分發(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U) 終止

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屆時不得再提出或授出額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未屆滿之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出條款行使。

(V) 轉讓

購股權屬於購股權持有人之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利將被轉移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除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第(J)段「身故時之權利」。

(W) 修訂

受限於本(W)段所載之條文，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修改而作出之修訂，以及為豁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之限制而作出之修訂)，惟不得對任何於該日已歸於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該等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修訂，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之權力。如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按上述方式更改之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以下為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新股份計劃之一部份，故不影響其詮釋。新股份計劃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新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之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之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董事會有權管理新股份計劃，惟涉及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者除外，彼等之建議獲授股份(如有)將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可釐定有權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授股份之合資格人士(惟不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各建議受益人可獲授之股份數目。然而，就任何建議授予任何為本集團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之股份而言，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之任何建議須呈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是否接納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之建議(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等建議受益人中，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決議案挑選有權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授股份之人士及釐定各人可獲授之股份數目(或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之要約，須按董事會訂明之格式以通知方式作出，列明建議授出股份之數目以及有關授出之適用條款及條件。任何獲授股份之受益人(「受益人」)須按照董事會訂明之格式確認接納要約，並承諾在遵守及受限於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持有股份。受益人接納獲授之股份時，本公司將：

- (a) 指示及通知受託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受益人名稱及受益人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iii)授出股份之條件(如有)；及(iv)向受託人支付之現金金額以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股份；及
- (b) 促使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受託人支付上文第(a)(iv)分段項下之現金金額。

受託人將於收取現金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受託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代表受益人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之相關股份數目。

新股份計劃規定(其中包括)(a)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股份；及(b)就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致使根據上文第(a)項或第(b)項所授出之股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任何董事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或股份買賣已被暫停，或依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不時適用之法例或監管規定禁止任何董事買賣股份，則不得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在不損害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於(a)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b)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董事不得授出任何股份。

根據新股份計劃向受益人授出之股份將為免費授出，並將(包括向本集團董事授出之股份)成為彼等酬金之一部份(即以授出股份形式發放之酌情花紅或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酌情現金花紅)。

已授出之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受限於最多三年之禁售期，而禁售期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受委人)釐定，並會因受益人而異。於禁售期內，受益人將不允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作為代表受益人之保管人)以保管方式持有。然而，於禁售期內，受益人將有權享有股份涉及之所有投票、股息或其他分發權利。在禁售期屆滿時，受益人將允許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條款(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透過受託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新股份計劃之有效期內，受託人(代表受益人(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受益人除外))於以下期間可認購以下股份最高數目：

- (a) 自採納日期起至該日後首個授出個別授權以根據新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內，將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及
- (b) 自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將為本公司於較早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

於新股份計劃之有效期內，受託人(代表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受益人)並無可購買之股份最高數目。然而，就建議授予身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之受益人而言，有關授出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該批准可能與於指定期間內建議可授出之股份確實數目或建議可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有關)，方可作實。就授予任何有關董事而言，倘建議授出將致使根據新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於直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受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新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根據新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一項個別授權，其將列明就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股份而言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該個別授權僅會於以下最早者前持續有效：(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 該個別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於尋求個別授權之股東大會上，有權透過受託人根據新股份計劃認購新股份而收取所授出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身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之該等股東，惟為免生疑，但不包括無權根據新股份計劃透過受託人認購新股份而收取所授出股份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須就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將於就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個別授權項下根據新股份計劃可發行之新股份之總市值、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以及任何身兼新股份計劃受益人，並因而須就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之詳情。

每次根據新股份計劃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授出之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已批准)因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有關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受託人將不會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之任何時間，以及於(a)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b)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就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股份而於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

受託人將就受託人根據新股份計劃持有之股份保存兩份獨立會計記錄：一份記錄以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為受益人而認購之股份；另一份則記錄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而於市場上購買之股份。

劉紹基，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World Council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擔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於這些年來，彼協助提高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地位。劉先生亦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以及彼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辭任）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月17,5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以及就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服務津貼每月5,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作出之批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劉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月20,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以及就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服務津貼每月6,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

有關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童文欣(附註1)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183,305	0.0156%
	鴻海	個人權益	58,604	0.0004%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786,396	0.0500%
	鴻海	個人權益	31,017	0.0002%
	群邁通訊 (附註2)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李哲生(附註3)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004,976	0.0397%
		共同持有權益	100,000	0.0013%
李國瑜	鴻海	個人權益	307,847	0.0023%

附註：

- 1,183,305股股份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1,126,063股股份。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98%。
- 3,004,976股股份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之2,425,904股股份。100,000股股份乃由李哲生博士及李哲生博士之配偶丁桂芬女士共同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哲生博士被視為於其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之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7.09%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81,034,525	67.09%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為鴻海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當作或被視為於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之 5,081,034,5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非執行董事李國瑜博士為鴻海集團之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包括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在形式及文意上一如其函件及名稱分別出現於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第一上海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2-03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新購股權計劃；
- (b) 新股份計劃；
- (c) 採購協議；
- (d)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e)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 (f) 外包收入協議；
- (g) 採購補充協議；
- (h)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 (i)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及
- (j) 外包收入補充協議。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彼等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新購股權計劃及/或其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該股份配發及發行亦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任何該申請已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提出，則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申請；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vi)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本公司為實行、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委聘或代表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及
- (b) 在上文第(1)(a)項所載事宜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此同時，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在有需要之範圍內有效行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 (「新股份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新股份計劃及／或其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新股份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股份計劃向合資格獲授本公司股份之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股份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因根據新股份計劃不時授出之本公司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不時授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新股份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vi)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本公司為實行、管理及施行新股份計劃而委聘或代表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在上文第(2)(a)項所載事宜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現有股份計劃」)，與此同時，現有股份計劃將自新股份計劃生效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在有需要之範圍內有效授出於現有股份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或在現有股份計劃之條款另有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股份計劃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c) 在上文第(2)(a)項所載事宜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計劃將予發行之額外新股份，而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所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額外新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重新委任劉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並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代表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簽立及交付委任函，當中載列該等條款及條件。」

4.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採購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創」)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其後再經採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採購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有關交易；

 - (c) 全面批准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採購補充協議及／或採購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與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其後再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有關交易；
- (c)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或產品銷售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

6.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有關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全面批准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及／或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

7.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其後再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外包收入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有關交易；
- (c) 全面批准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及／或外包收入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上文第(3)項有關重新委任劉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